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優生保健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9) 北市衛健字第 09935424100 號令

訂頒發布全文 4 點；並自 99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優生保健法事件，依法而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 項次 | 審酌事項 | 內容 | 條文 | 備註 |
|----|--|--|---------------|------------------------------------|
| 1 | 不予處罰 |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第 7 條第 1 項 | |
| 2 | 部分 |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 第 9 條第 1 項 | |
| 3 | |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 第 9 條第 3 項 | |
| 4 | |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 第 11 條第 1 項 | |
| 5 | |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 第 11 條第 2 項本文 |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
| 6 | |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 第 12 條本文 | |
| 7 |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 第 13 條本文 | | |
| 8 | 得免部分 |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 第 8 條 | |
| | | 優生保健法並無處最高額三千元以下罰鍰之 | 第 19 條 | |

| | | | | | |
|----|-------|---|---|-------------------|-------------------------|
| | | | 情形，無行政罰法第十九條之適用。 | | |
| 9 | | 2 |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 第 12 條但書 | |
| 10 | | 3 |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 第 13 條但書 | |
| 11 | 得減輕部分 | 1 |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 第 8 條 |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
| 12 | | 2 |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 第 12 條但書 | 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 |
| 13 | | 3 |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 第 13 條但書 | 額之三分之一。 |
| 14 | | 4 |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第 9 條第 2 項 |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
| 15 | | 5 |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 第 9 條第 4 項 | 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
| 16 | 得加重部分 | 1 |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第 18 條第 2 項 | |
| 17 | 得併罰部分 | 1 |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依前開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 | |
| 18 | | 2 |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 |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 | |

| | | | | | |
|----|-------|---|--|-------------|--|
| | | | 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圍內裁處之。 | | |
| 19 | | 3 |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 第 16 條 | |
| 20 | 得追繳部分 | 1 |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 第 20 條第 1 項 | |
| 21 | | 2 |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 第 20 條第 2 項 | |
| 22 | 審酌部分 | 1 |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第 18 條第 1 項 | |

三、本局處理違反優生保健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 項次 | 違反事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 統一裁罰基準 |
|----|--|-------------|----------------|---|
| 1 | 非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或未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而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者 | 第五條 第十二條 | 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
| 2 | 非領有婦產科、外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證書或非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外科或泌尿科而施行結紮手術者 | 第五條 第十二條 | 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

| | | | | |
|--|--|--|--|------|
| | | | | 元罰鍰。 |
|--|--|--|--|------|

四、前點所列統一裁罰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本局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前開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